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工 商 機 構 運 動 會 2010

報 名 表

機 構 名 稱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機構的中英文名稱。此報名表內填寫的機構名稱會用於有關宣傳資料，並用作公布各項比賽成績。)

機 構 地 址 ： _____ [中文]

_____

_____

_____ [英文]

_____

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 ： 先生／女士／太太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電 話 ： _____

職 位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聯 絡 人 姓 名 ： _____ 先生／女士／太太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電 話 ： _____

職 位 ： _____ 圖文傳真 ： _____

電 郵 地 址 *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 本署日後將通過電子郵件把有關活動的資料傳送給貴機構／團體。

分 組 (請在適當的☐加上✓號) ：

甲組 (在香港僱用 300 名或以上員工的機構) ☐

乙組 (在香港僱用 300 名以下員工的機構) ☐

丙組 (政府部門 – 僱員人數不限) ☐

僱員人數: _____

請選擇擬參加的項目和組別，以及填寫長跑比賽及田徑比賽的參賽人數：

項 目	日 期	組 別					隊際		規則
		單 人			雙 人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田徑	5/9/2010	先進 ☐	公開 ☐	公開 ☐			☐		E (參賽人數:_____)
羽毛球	13/6 – 28/11/2010	☐		☐	☐	☐	☐		A
籃球	6/6 – 19/12/2010						男子 ☐	女子 ☐	B
長跑	17/10/2010	先進 ☐	公開 ☐	公開 ☐			☐		D (參賽人數:_____)

項　目	日　期	組　別				隊際		規則
		單　人		雙　人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室內賽艇	14/11/2010	☐	☐	☐	☐	☐		C
桌球	1/9 – 31/10/2010	☐	☐	☐		☐		A
七人小型足球	5/6 – 19/12/2010					☐		B
十一人足球	5/9 – 19/12/2010					☐		B
游泳	18/7/2010	☐	☐			☐		F
乒乓球	6/6 – 11/7/2010	☐	☐	☐	☐	☐		A
網球	5/6 – 29/11/2010	☐	☐	☐	☐	☐		A
保齡球	26/9/2010	☐	☐			☐		A
排球	20/6 – 19/12/2010					男子 ☐	女子 ☐	B

規則：

A. 每間機構每組最多可報 1 人、雙人和隊際賽事各 1 隊。
B. 每間機構每組最多可報 1 隊。
C. 每間機構於個人項目中每項最多可報 5 人，在雙人及隊際賽事中每項最多可報 2 隊。
D. 每間機構最多可報 30 人。如機構在單一組別內的參加人數達 5 人或以上，即自動進入該組別的隊際比賽。
E. a. 每間機構在同一組別的個人項目中最多可報 6 人；而在同一組別的接力項目中，每間機構在每一項目中只可報 1 隊。
   b. 每人最多可報 3 項個人項目 (例如：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接力賽除外)。
   c. 隊際接力賽中的隊員必須屬同一組別，每隊最多可報 6 人。
F. a. 每間機構在同一分組的個人項目中最多可報 12 人；而在同一分組的接力項目中，每間機構在每一項目中只可報 1 隊。
   b. 每人最多可報 4 項個人項目 (接力賽除外)。
   c. 隊際接力賽中之隊員必須屬同一分組，每隊最多可報 6 人。

備註：

1. 首輪報名截止日期定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歡迎有興趣參賽的工商機構和政府部門於截止日期或以前在網上報名，或把填妥的報名表交回或傳真至本署大型活動組。(地址：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傳真號碼：2634 0786)。如有需要，大會有權要求報名的工商機構提供有關證明，如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2. 凡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以後報名的機構，將被列入候補名單內。如於首輪報名抽籤當日或首輪報名的繳費截止日期後仍有餘額，大會將按候補名單的先後次序通知各機構／團體有關的繳費安排。在首輪報名截止後，本署只接受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

3. 如某項目報名機構數目／報名人數超額，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首輪報名抽籤將定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在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視聽室舉行，歡迎各機構派代表出席。大會將於抽籤後以電郵方式通知各機構抽籤結果和有關的繳費安排。

4. 在首輪報名截止日期結束和整份候補名單已作補上後，如個別比賽項目尚有餘額，大會將繼續接受機構報名，直至該項目的繳付報名費用截止日期爲止（確實日期請參閱有關的比賽項目章程）。

5. 貴機構提供的資料只作報名、統計、日後聯絡和宣傳本署活動之用，除獲本署授權職員外，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這些資料會於比賽後 4 個月內銷毀。

6. 若貴機構要求更改或索取所申報的資料，請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型活動組職員(電話：2601 7673)。

7. 貴機構須填妥在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否則本署可能無法處理貴機構的申請。